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8號

上訴人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述群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徐思民律師

高于亭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先

被上訴人 楊文章

簡志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張朝棟律師

蔡佳君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美金二百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本息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

01 (一)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越南公
02 司），係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
03 司）100%出資設立之子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5日與訴外人
04 柬埔寨商大成巴域經濟特區有限公司（下稱大成公司）簽立
05 大成經濟特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大成
06 合作契約），約定由大成公司提供土地、中華電信越南公司
07 興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下稱系爭發電系統）後，售予柬
08 埔寨大成巴域經濟特區，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因而與伊協議合
09 作，伊出資由中華電信越南公司興建容量5000kWp之系爭發
10 電系統，並於105年12月22日簽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
11 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建置契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採
12 購契約書2份（下稱系爭設備採購契約2份），契約總價各美
13 金（下同）290萬元、185萬元、300萬元，共775萬元；中華
14 電信越南公司另將系爭建置契約工程，轉包訴外人聚恆科技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恆公司）等廠商。其後中華電信越南公
16 司與伊於106年3月27日簽立系爭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下稱
17 系爭租賃契約，與系爭建置契約、系爭設備採購契約2份合
18 稱系爭4份契約），由伊將系爭發電系統租予中華電信越南
19 公司。

20 (二)中華電信公司濫用其對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之控制力，在中華
21 電信越南公司及董事即被上訴人簡志誠、楊文彰（下稱簡志
22 誠等2人）明知該相關契約毋庸經中華電信越南公司董事會
23 決議之情形下，竟令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否認相關交易，中華
24 電信越南公司乃於106年9月11日函伊表示系爭租賃契約未經
25 董事會決議，不予追認；嗣伊獲悉中華電信越南公司於同月
26 13日致函聚恆公司停止施工，於同月25日終止系爭建置契
27 約，爰依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B欄所示法律關係，
28 求為如附表二A欄所示聲明（下稱本訴聲明）之判決。

29 (三)就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之反訴則以：中華電信越南公司未依約
30 完成契約義務，有可歸責之重大事由，不得請求報酬。又伊

01 自聚恆公司受領系爭發電系統，未受有不當得利等語，資為
02 抗辯。

03 二、被上訴人抗辯：

04 (一)系爭大成合作契約及系爭4份契約(下稱系爭5份契約)，均逾
05 越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之營業上事務，時任該公司總經理張勝
06 雄無權代表公司簽訂該契約；且各該契約互為聯立契約，中
07 華電信越南公司決議不予追認系爭租賃契約，自不受系爭建
08 置契約拘束，無違約或侵權行為可言。

09 (二)縱認系爭建置契約與租賃契約各為獨立契約，惟中華電信公
10 司未故意使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否認系爭建置契約之效力，且
11 簡志誠等2人善盡其忠實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屬正當
12 權利之行使，無違背善良風俗之虞，難認中華電信越南公司
13 有惡意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經營之情事。

14 (三)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另以反訴備位之訴主張：伊已完成系爭建
15 置契約工程，依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報酬228萬3750元，爰
16 依如附表二B欄所示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之判
17 決（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反訴先位之訴，經原審廢棄改判其在
18 第一審之反訴駁回，及其餘反訴備位之訴駁回部分，均未據
19 中華電信越南公司聲明不服，而楊文彰提起之反訴，則未經
20 裁判，均不予論述）。

21 三、原審改依反訴備位之訴命上訴人給付中華電信越南公司228
22 萬3750元本息，及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本訴）敗訴之判
23 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如下：

24 (一)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係中華電信公司依越南法律設立完全持股
25 之子公司，張勝雄係經中華電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並兼
26 任總經理。中華電信公司於106年3月7日行文中華電信越南
27 公司解任董事兼總經理張勝雄，改由楊文彰接任董事，並推
28 薦擔任總經理。張勝雄代表中華電信越南公司與上訴人簽訂
29 系爭4份契約，上訴人於106年9月25日為終止系爭建置契約
30 之意思表示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1 (二)系爭5份契約或系爭4份契約間，其當事人或契約之性質及目
02 的，並非相同，契約條文未約定彼此有不可分、相互依存之
03 結合關係，難認屬聯立契約。其次，觀諸中華電信越南公司
04 章程，足見系爭建置契約屬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之營業上事
05 務，張勝雄有權代表該公司簽訂；又系爭建置契約係約定由
06 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建置系爭發電系統後交付上訴人，與該系
07 統之營運、租賃、販賣、管理無涉，無須經中華電信越南公
08 司董事會授權或承認。

09 (三)綜合卷附聚恆公司函文、電子郵件、存證信函等件，參互以
10 觀，足認系爭建置契約之工程已於106年9月13日完工，較約
11 定應於同年8月19日完工遲延25日，上訴人依系爭建置契約
12 第5.1條約定，以每日按工程總價0.05%即1450元計算，請求
13 中華電信越南公司給付違約金3萬6250元部分，業經中華電
14 信越南公司為抵銷抗辯有理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
15 據，均不能准許。又衡諸社會通念及誠信原則，上訴人應會
16 同中華電信越南公司驗收系爭發電系統，並支付驗收完成
17 款，然上訴人於106年9月25日表示終止系爭建置契約，客觀
18 上顯然足以妨礙驗收完成款給付條件之成就，並使自己免負
19 該條件成就時所應負之給付義務，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
20 定，視為驗收完成及驗收完成款之給付條件成就。中華電信
21 越南公司反訴備位之訴，依系爭建置契約第4.1條前段約
22 定，除經原審抵銷之3萬6250元外，請求上訴人給付驗收完
23 成款228萬375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上訴人係依與聚恆公司簽訂之協議書，由聚恆公司將系爭發
25 電系統驗收、點交上訴人。而系爭建置契約第5.1條已特別
26 約定遲延完工之違約金，上訴人以同一事由再請求債務不履
27 行之損害賠償，非有理由。又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回函表示系
28 爭租賃契約及建置契約非有效契約、在上訴人返還244萬952
29 5元之前不交付工程等語，難認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亦非
3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另中華電信越
31 南公司未驗收、交付系爭發電系統，與系爭建置契約約定之

01 「解除契約」不符，復與民法第226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
02 之要件有間，上訴人依系爭建置契約第12.1條、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88條、第226條、第216條第1項
04 規定，求為如附表一第1項至第5項所示聲明之判決，均無理
05 由，不能准許。

06 (五)中華電信公司未有惡意令中華電信越南公司違約，並負擔其
07 無法清償損害賠償債務之情形，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
08 項、第369條之4第1項、第3項規定，求為如附表一第6項、
09 第8項所示聲明之判決，應予駁回。

10 (六)從而，上訴人依附表一B欄所示法律關係，求為如本訴聲明
11 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反訴備位
12 之訴，依系爭建置契約第4.1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28萬
13 375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院廢棄上揭原判決之理由：

15 (一)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
16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
17 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查
18 中華電信越南公司、楊文彰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之備位之訴，
19 原請求上訴人給付232萬元本息（一審卷(五)383頁），就其訴
20 性質而言，應為可分之債權。果爾，中華電信越南公司、楊
21 文彰反訴備位之訴，是否應僅半數為中華電信越南公司請求
22 之數額，始符民法第271條規定之旨。原審就此未予推闡明
23 晰，於抵銷3萬6250元後，逕命上訴人給付中華電信越南公
24 司228萬3750元本息，即有未合。

25 (二)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反訴備位之訴聲明之範圍，既尚待事實審
26 審認，則上訴人本訴之請求，為免裁判矛盾，應併予廢棄發
27 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
28 由。至中華電信越南公司經抵銷部分，屬其反訴備位之訴請
29 求之範圍，是否確定，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

30 (三)末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
31 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

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項
著有明文。經查：

1. 第一審就反訴先位之訴部分，判決確認中華電信越南公司與
上訴人間系爭建置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並敘明備位之訴
毋庸再為審究，惟就楊文彰提起之反訴部分，則未予裁判
（原審卷(一)7、8、14、29頁）。上訴人就其反訴先位之訴敗
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中華電信越南公司、
楊文彰在第一審之反訴駁回（原審卷(一)37頁），第一審楊文
彰反訴漏未裁判部分，依上說明，應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案
經發回，應併注意函退第一審補充判決。

2. 上訴人對原審就中華電信越南公司先位之訴所為其勝訴之判
決，及就楊文彰反訴未予以裁判部分，聲明不服，另以裁定
駁回。

(四)本件所涉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法律審言詞
辯論，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連 玫 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